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0434152 號、110 年 9 月 1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0513472 號及 110 年 11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057758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57 條規定：「訴願人在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訴願書。」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五十七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二、訴願人所有之本市內湖區○○路○○段○○號○○樓建築物（門牌整編前為本市內湖區○○路○○段○○巷○○弄○○號○○樓，下稱系

爭建物），領有 70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登記建物總面積為 106.45 平方公尺。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於民國（下同）110 年 4 月 26 日派員至現場查得系爭建物經隔間為 7 間套房，而有分間為 6 個以上使用單元之情事，其使用用途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附表一規定之 H 類住宿類 H-1 組，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屬建築法第 5 條規定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且樓地板面積未達 300 平方公尺，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5 條附表一規定，系爭建物應每 4 年 1 次，於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第 1 季）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惟系爭建物迄未辦理，爰以 110 年 5 月 5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1061494462 號函（下稱 110 年 5 月 5 日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後 30 日內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逾期未辦理，將依法裁處。110 年 5 月 5 日函於 110 年 5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逾期未申報，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附表二項次 19 規定，以 110 年 7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0434152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 1），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補辦手續，逾期依同法規定續處。惟訴願人逾期仍未申報，原處分機關乃依上開規定，以 110 年 9 月 1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0513472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 2），處訴願人 12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補辦手續，逾期依同法規定續處。訴願人逾期仍未申報，原處分機關乃依上開規定，以 110 年 11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0577582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 3），處訴願人 12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補辦手續，逾期依同法規定續處。訴願人不服原處分 1、原處分 2 及原處分 3，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111 年 1 月 7 日就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部分補具訴願書，2 月 17 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關於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部分：

查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按訴願人戶籍地址（本市內湖區○○路○○段○○號○○樓，即系爭建物所在地址）寄送，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乃於 110 年 8 月 4 日、110 年 9 月 28 日分別將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寄存於○○郵局，並各製作送達

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依同法第 74 條規定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復查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訴願人如有不服，應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於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送達之次日（110 年 8 月 5 日、110 年 9 月 29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分別為 110 年 9 月 3 日（星期五）及 110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四）。惟訴願人遲至 110 年 12 月 10 日始向本府聲明訴願，有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管理畫面列印資料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另本件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非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關於原處分 3 部分：

查本件訴願人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載明：「……訴願人 姓名 ○○○……不服行政處分之文號……110 年 11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0577582 號……」經該局以 110 年 12 月 24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1106109627 號函通知訴願人依訴願法第 57 條規定於聲明訴願之日起 30 日內補送訴願書，惟訴願人就上開不服原處分 3 部分迄未補具訴願書，揆諸前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